

##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利润分配预案: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: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,283,730.72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7,413,372.8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741,337.29 元，利润分配 7,923,406.87 元，加上会计政策调整 9,971,067.98 元和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315,345,185.68 元，截止 2019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42,064,882.39 元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60,485,657.19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八条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，公司 2019 年度实施的回购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2.23%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可供分配利润

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该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现阶段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完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